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12)和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总资产 27.90 亿元(人民币,下同),合并总负债 12.12 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6.15 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.68 元,净资产收益率-23.95%。

2021 年 1-12 月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.57 亿元,净利润-5.09 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.39 亿元,每股收益-0.73 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39,448,712.13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319,351,219.81 元。

2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%以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“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%以上时,可不再提取”。因此,2021 年度,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。

3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“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”规定:

“(一)公司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,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。

(二)……

(三)现金分红的条件

1、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;

2、……”

鉴于公司依然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，且处于存量资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工作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，难以满足公司《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要求，因此，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19,351,219.81 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满足经营需求，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4、公司 2021 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。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~009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》及其附件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山热电厂 7#、9#机组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开展南山热电厂 7#、9#机组资产处置工作；

2、同意参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 7#燃机、7#锅炉、9#汽机评估价在深圳联交所

公开挂牌转让；

3、同意在二次挂牌无人摘牌的情况下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公司内部相关招投标管理制度自行处置 7#燃机以及 7#锅炉、9#汽机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中涉及董事长的薪酬将以《关于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《关于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方案如下：

| 项目 | 基本薪酬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董事长年薪标准 (万元人民币，含税) | 84 |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威先生、陈玉辉先生、巫国文先生因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总经理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融资综合授信，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；

2、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

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6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 73 万元，内控审计 23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。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